

105 年 8 月底，媒體社論指出，AMOLED 的國家政策，不能重蹈金融業亞洲盃的覆轍，更要記取陳水扁時期兩兆雙星的教訓，韓國的 AMOLED 產業龐大的投入，看似領先，如果把 SAMSUNG 的供貨拿掉，韓國這些投入到底有沒有明天？技術先進的日本業者在 AMOLED 耕耘這麼久，投入這麼多資源，至今仍然處於血本無歸的狀態，而台廠仰賴國家資源做 AMOLED，做得出來做不出來是一回事，做出來了要賣給誰？蘋果還是三星，或者正在興起的華為、OPPO 這些大陸品牌。大陸廠商京東方已經宣布 2017 年要量產 AMOLED，京東方到底有沒有技術，到底是台廠的夥伴？還是不共戴天的競爭對手？經濟部在喊出國家隊政策之前，可曾做過系統化、全面化的評估？我們當然不主張用民粹的態度來反對政府資助 AMOLED 產業發展，但是我們更不同意拿輕率的口號，把已經捉襟見肘的經濟發展預算，大片浪擲在未經充分論證的生產線。經濟部要拿 200 億元納稅人的血汗錢，還要友達群創各自出資 400 億元，這些錢，到底要怎麼用，如何用，要多久的時間產生多大的效果，友達、群創、錸寶、還有最終的華碩、宏達電，到底要怎麼齊心合作，彼此要投入甚麼、要犧牲那些，都必須要有清楚明確的分析與論述。「國家隊」是個太便宜的口號，但是業者、銀行、投資者、以及納稅人都不是傻瓜，大家過去都吃足兩兆雙星的苦頭，再也不願意隨著政治人物的口號起舞了！

爰此，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AMOLED 國家隊」提出相關計畫及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7、

經濟部舉辦 2016 投資台灣商機研討會，以政府推動創新研發產業為主軸，結合各縣市政府招商，盼促進海外台商加碼投資台灣。投資處今年掌握投資案源中，以金可國際公司與台中精機公司分別投資 50 億元與 30 億元最亮眼。依據相關資料，前 8 月回台投資金額累計達 477 億元，共 24 件，已達年度目標金額 89%，有信心今年可達成目標。以各產業類型觀察，台商回台投資以製造業為大宗，占總投資金額 81%，其次則為服務業。

但根據經濟部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台商返台投資件數已經連 3 年下降，距離 2008 年有 127 件高峰期相比，今年前 8 個月僅 24 件，數量驟降。深入了解，今年前 8 個月台商返台投資金額 477 億元，儘管達成率 89%，但實際情況是，經濟部已連續 3 年設定 535 億元投資金額目標，並未調升，才能創造年年都達標，並且件數或金額皆可單獨為統計項目無法呈現實際差異效果，又據投資處研討會回收問卷顯示，已有近 250 位台商表達回台投資意願，其中 19 件有具體投資計畫，未來將逐案追蹤、落實，顯見相關控管品質粗糙。

為此，要求經濟部對於台商回台投資之關鍵績效指標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確實呈現相關經濟成長數字！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8、

有鑑於經濟部大力推動綠能政策並推動執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但 105 年綠電試辦計畫於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7 月 31 日止，綠電認購度數為 2 億 6,435 萬 9,500 度，

認購戶數為 6,585 戶，最大認購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 億度），僅 1 用戶佔認購比率高達 76%其餘幾近 99.9%，6,584 用戶認購比例才佔 24%，對比全台一千二百多萬用電戶數更是微乎其微，可見目前台灣在綠色電價的消費支出的認同度和實際付出上出現極大的落差，因此合理的綠能電價和民眾的使用認知，才是綠能政策得以推動的關鍵。

爰此，要求經濟部應以外國執行再生能源政策經驗，初期以「再生能源電力固定價格收購機制」（feed-in-tariffs，簡稱 FIT）政策補貼發展及後續以「市場溢價」納入市場導向，逐項檢討台灣目前各項再生能源發電發展情形，如預計總投資額逾 1,400 億元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務實以市場需求導向提出可行的綠能電力發展方案，避免造成有限的社會資源的浪費和徒勞無功！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9、

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公平競爭」、電網使用「公開公正」、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將民眾買電及賣電的權利還給民眾」為主要訴求，重新修訂電業法，並參考各國經驗及作法，採分階段方式推動。

(1)第 1 階段開放發電業、售電業申設及開放電力代輸與直供，於修法後 1 至 2.5 年內完成，在第 1 階段開放下，未來可有更多的參與者進入市場進行發電與售電事業的發展，並將民眾原有的售電與購電權利逐步還給民眾。在這一階段，台電會因為全國電力輸配系統為唯一國營，必須由台電公司全部負擔供電線路的維修費用、各老舊發電廠和部分核電機組停供的成本墊高，及為便民服務所設立的營業所人力成本造成台電公司在發電售電上承受巨大競爭壓力，並且未給予台電公司公平的競爭基礎，就如同油品自由化後造成中油和台塑的不公平競爭一樣。又或從市場占有率，一家台電就佔台灣超過 65%的電力供應、9 家 IPP 又囊括了另外 30%的電力且繼續受到合約保證收購，這樣高度的市場集中度根本沒有辦法吸引新競爭者的加入，完全失去了自由化的意義。如此扭曲的市場只能繼續靠政府力來補助各項再生能源的發展與電網的設置，不僅沒有經濟效率而且這些經費最後還是得回到用戶的電價或是民眾的稅金當中來支付，不可不慎！

(2)第 2 階段電網公共化（廠網分離），於修法後 6 至 9 年完成台電公司轉型，成為發電公司及電力網（含輸配售電）公司，同時將電網公共化，提供所有電業公平使用電力網輸送電能，以建立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有鑑於智慧電表和智慧電網差一個字差十萬八千里，前者只是做統計而無法選擇，後者才能隨著系統與用戶行為隨時隨地變化，可以及時雙向反應的電網才能達到廠網分離的目的和效果，再加上公正客觀的電力調度平台，人民才能真正的有用電選擇權，但檢視這些政府部門規劃中環環相扣的系統只見到政策多思慮不週之處，不但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甚至激發出許多不必要的社會衝突，例如要自由化卻運用電價管制機關決定電力配比與價格的衝突，台電員工上街抗議財團化、漲價式修法都是持續發酵中的例子。

(3)關於電業法修正後，各項用電價格問題。台灣一半的電力來自於天然氣，兩成約 500 億度